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文传媒”)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拟认购厦门挑战者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或“挑战者文创”)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智明星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的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系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尚须提交智明星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私募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合作目的

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为进一步布局游戏产业,拟认购挑战者文创的出资份额。

(二)基本情况

挑战者文创成立于2020年6月5日,主要投资于游戏行业的成长期公司,预计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已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智明星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新增的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总比例为20.00%。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与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构成关联交易,但与中文传媒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智明星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智明星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厦门挑战者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0JQM3B

成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西侧之215

基金规模:预计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已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回收期可以延长2年,但仅能延长1次。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合伙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厦门壹舟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舟星辰”)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管理模式: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每年的管理费拟定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

基金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认缴金额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厦门壹舟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挑战者水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750	59%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	25,000	100%	–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处于基金募集阶段,合伙企业将在募集完成后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游戏行业的成长期公司。

2. 投资方式: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期权或债券或其他相关权益,或是上述投资项目中一项或多项的组合。

3.投资决策方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需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收益分配机制

挑战者文创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按照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各自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在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配全部可分配资金,直至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在上述第(1)项的分配之后,如可分配资金有剩余,则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应进一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就其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实现了每年8%的复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在上述第(2)项的分配之后,如可分配资金有剩余,则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应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门槛收益之和的20%;

(4)最后,在上述第(3)项的分配之后,如可分配资金仍有剩余,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余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基金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上述第(1)项,则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5. 退出机制

管理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项目中通过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退出。

三、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壹舟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1M11M2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超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三楼之六十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20。

股权结构: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中文传媒,持股10%。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博,持股99.90%;金岚,持股0.10%。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厦门挑战者水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3K3483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西侧之12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600.00	56.60%
3	霍尔果斯挑战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4	韩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红杉璎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6	上海沐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共青城七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谢维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挑战者水瓶号已于2020年5月6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Z54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涤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住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99.99%;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01%。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8	20.98
利润总额	0.95	6.72
净资产	17.70	16.88
净利润	0.81	6.21
总资产	30.41	31.93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4X3M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涵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1号15层151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日报社,持股100%。其中,北京日报社的出资人为中共北京市委,出资比例为100%。

(三)关联关系概述

鉴于厦门挑战者水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智明星通董事唐彬森控制的企业,因此,挑战者文创系智明星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智明星通与厦门壹舟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私募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基于基金项目资源优势明显,团队经验丰富,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在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挑战者文创基金份额,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系各方的初步意向,尚须提交智明星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私募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视投资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0,1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33,394,372股的0.2769%,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涉及人数为49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30,175份,价格为6.9259元/股,涉及人数为110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3,394,372股减少至2,027,764,272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30,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416元/股;注销10,530,175份股票期权,价格为6.925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533,5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授予对象为57名;授予股票期权14,194,500份,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授予对象为124名。

5、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927,323股。

6、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839,736份,授予价格调整为6.9259元/股。

7、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8,50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5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018,814股,人数调整为55名。

8、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88,714股,注销股票期权9,309,561份,公司于2019年9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30,100股,人数调整为49名;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530,175份,人数调整为110人。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563.92万元,未能达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余君山、陈炜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时,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

鉴于余君山、陈炜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6,2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30,87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申请解锁/行权的权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563.92万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可解锁/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不能申请解锁的2,735,8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不能申请行权的6,399,54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回购注销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对1,367,9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3,199,76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30,100股,注销股票期权10,530,175份。

2、回购注销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87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3.4416元/股(P=(4.87-0.0596558)÷(1+0.3977059)=3.4416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4416元/股。

(2)股票期权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9.74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4元/股调整为6.9259元/股(P=(9.74-0.0596558)÷(1+0.3977059)=6.9259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6.9259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9,376,552.16元,相关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0】粤A201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向余君山、陈炜、夏泽华、吴细凤等49名原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9,376,552.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其中人民币5,630,1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13,746,452.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7,802,371	46.61	-5,630,100	942,172,271	46.47
高管锁定股	709,240,446	34.88	0	709,240,446	34.98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46	0	232,931,825	11.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30,100	0.28	-5,630,1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592,001	53.39	0	1,085,592,001	53.53
三、总股本	2,033,394,372	100.00	-5,630,100	2,027,764,2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0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最终费用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上述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7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7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444,217,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24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40,32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1,484,540,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5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代表股份43,467,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80,896,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5%;反对3,644,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822,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8%;反对3,644,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7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6月销售生猪16.86万头,销售收入6.53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8.64%,同比增长209.48%;销售数量环比增长25.54%,同比增长24.61%;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36.35公斤,销售均价32.55元/公斤。

2020年1-6月,累计销售生猪64.66万头,同比增长-32.85%。累计销售收入26.59亿元,同比增长103.91%。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2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深圳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6,2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32%,占净资产的22.7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大西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07月10日起至2021年07月09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工业区工业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焊条、焊接材料的生产、购销。

深圳大西洋系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61.90%的股权,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38.10%的股权。

深圳大西洋信用等级: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大西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81.65万元,负债总额为5,089.0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000.00万元),净资产为5,692.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20%;

截至2020年5月31日,深圳大西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186.88万元,负债总额为6,261.6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2,000.00万元),净资产为5,925.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07月10日起至2021年07月09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深圳大西洋参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国资厅发[2012]45号文《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要切实加强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而深圳大西洋不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不能为深圳大西洋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深圳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深圳大西洋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深圳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深圳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32%,占净资产的22.7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717,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21,530.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